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3-064

##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因工作原因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适应性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相关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独立董事相关配套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对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